

附件 1

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修订案

将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，不得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。”

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加下划线并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）

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二十五条 …… 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。	第二十五条 …… 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， <u>不得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。</u>